承先啟後 再展新猷

高雄高分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臺高院陳宗鎮院長監交

新任劉院長期許發揚優越傳承 卸任黃院長感謝同仁支持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卸任黃金石院長、新任劉令祺院長交接典禮，於7月2日上午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監交，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高雄高分檢林玲玉檢察長、轄區司法首長、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文圖前所長、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謝慶輝分會長、院檢同仁等百餘人觀禮。

監交人陳院長致詞肯定黃院長任內績效卓著，促成澎湖庭成立，讓澎湖民眾減省訴訟勞費；接任的劉院長審判經驗豐富，行政能力卓越，對爾後提升高雄高分院的審判績效與行政效能，深具信心。

黃院長致詞時，難捨之情溢於言表，對同仁兩年多來的協助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並籲請媒體發揮善的力量，多報導鼓舞人心判決，讓司法的社會功能可以呈現。

劉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監交人的期勉，並表示高雄高分院向為各界高度推崇的標竿，這是歷任院長卓越的帶領，以及所有同仁共同經營的豐碩成果，代表該院感謝黃院長，以及歷任所有院長和同仁。劉院長強調身為高雄高分院的一員，必與所有同仁相互勉勵、同心協力發揚優越的傳承，在既有的基礎上，策進高雄高分院的再進步、再提升。

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應邀致詞，肯定黃院長待人真誠有禮，做事一絲不苟，在其任內院檢的互動密切頻繁，合作順暢；同時表示劉院長法學素養精湛，行政經驗豐厚，必將高雄高分院帶向更新的里程。盧理事長推崇黃院長是和藹、可敬的長者，在公會與院方的溝通，每次都有令人滿意的成果；對黃院長即將榮退，表示深深的祝福，對接任的劉院長，亦表祝賀與肯定；最後引用英國首相邱吉爾的名言「我所能奉獻的沒有其他，只有熱血、辛勞、眼淚與汗水」，作為即將退休、默默為司法奉獻的黃院長的寫照。

學術與實務交流

司法院研討民事醫療訴訟 增進瞭解糾紛處理機制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於民事醫療訴訟與實務運作之瞭解，及分享醫界處理醫療糾紛之經驗，司法院於7月5日上午舉辦「民事醫療訴訟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聰富教授主講「醫療機構責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王明鉅副院長主講「從醫糾處理經驗談醫療糾紛處理制度變革」。

陳教授首先介紹國外關於醫療機構責任之立法例，接著以我國民法相關條文詳析醫療機構可能涉及之民事責任，藉由多則法院判決，深入探討近年來我國有關醫療機構本身責任之見解發展，及我國法所面臨之困境與缺漏，並逐一列舉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分析醫護人員個人責任及醫療機構獨立責任，期望透過相關責任之釐清，建置一個健全的醫療訴訟法律環境。

王副院長則從診療流程切入醫生之診療義務，以實際案例說明醫生自初步診斷至確定診斷之過程是否考慮危害之及時性，及治療處置是否善盡風險預防及告知風險等義務，並深入探討為什麼會有醫療糾紛及發生醫療糾紛的深層原因。王副院長講授內容生動活潑，並以其長年處理醫療糾紛之經驗，提出對未來醫療糾紛處理制度變革之建議，包括如何讓真相浮現、處理機關的責任分配、賠償的財務來源、補償機制、金額上限、迅速解決及法律責任等，期以達到醫病關係和諧及醫病兩安之雙贏局面。

本次研討會同時邀請法界與醫界菁英，就民事醫療糾紛之各種面向，進行深入而廣泛之探討，使與會法官得自不同角度思考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相信對法官日後審理民事醫療訴訟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愛與希望



屏院紫絲帶 傳溫情 反暴力

勵馨基金會承辦的屏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在法院發起紫絲帶反暴力週（6月17日－21日），活動期間法院同仁熱情參與，屏東律師公會及屏東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共襄盛舉。

整合教育與實務資源

司法院法律生暑期實習工讀7.1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瞭解司法實務之運作概況，公開招募16位暑期工讀生，於7月1日報到，並召開業務說明會，為使工讀生瞭解司法院組織、業務概況，以及自身權利義務，由副秘書長辦公室林吉輝主任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分別進行說明。

林主任介紹司法院的組織、職權、功能、施政理念與歷史沿革，並讓同學了解目前司法改革重點方向，例如司法人員研習所自本年7月1日起改制為法官學院、我國判例制度的檢討、大法庭制度及觀審制度的研議等；司法行政廳蘇貴美科長則講解工讀生的權利義務，以利日後各項業務之推行。同學經過業務說明會，咸認獲益良多，期許在未來的兩個月，充分把握時間吸收經驗，努力學習。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自97年暑假開始實施法律系、所學生寒暑假工讀方案以來，截至今年暑假，已進用1213名工讀生，充分發揮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的整合作用，廣獲各界認同與好評。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6月28日公告10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56年台上字第2232號。（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於102年6月28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7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調解研習

南投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講習

【本刊南投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調解知識及技巧，以提升調解效率，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由少年及家事法庭廖立頓庭長講授「民事保護令實務」、吳明真司法事務官與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個案研討，並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方孝鼎教授主講有關「跨國婚姻常見衝突問題之研討」，投院調解委員、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同仁及南投律師公會律師等踴躍參與。

廖庭長首先就有關保護令之種類與區別、聲請及抗告程序、蒐集證據之重要性、各類保護令應提出之文件資料、面對家庭暴力之具體因應，以及常見家暴情形等重要課題詳予說明，尤其針對各保護令應提出文件資料予以整理分析，家事調解委員及同仁均認獲益良多。

方孝鼎教授說明外籍配偶融入臺灣社會所面臨之各種困境，分析社會面對外籍配偶之刻板印象、語言隔閡、文化衝突及子女教養等問題，並分享其以社工人員角色參與之個案經驗，指出臺灣社會對於新移民之錯誤觀念，並期與會者於處理有關外籍配偶事件時能有正確之應對態度，進而保障外籍配偶之司法權益。

家事調解個案研討由調解委員就具體調解個案中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進行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調解委員均認有助提升日後處理具體個案之調解技巧。

雲院舉辦民事調解委員研習及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強化調解功能，提升調解成功率，落實調解制度減輕訟累之目的，日前舉辦民事調解研習暨業務座談會，安排民事、家事調解委員與行政團隊一同研習，並邀請縣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與會，計80餘人參加。

何志通院長首先歡迎調解委員參加研習，並感謝委員之辛勞與付出，使雲院調解事件成立比例績效優良。

研習由蔡伊倫司法事務官主講「調解實務常見法律問題與運作」，分別就當事人之確認、爭執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代理權之有無等重點，分舉實例剖析。另由黃一馨庭長講述「調解於現行法律制度之規範、功能與倫理」，說明調解委員於處理調解事件時應有之分際、態度、情緒與立場，以及應注意之事項。

最後的綜合座談，委員就平時辦理調解業務曾面臨之問題或困難相續提問、交換意見，並踴躍提出對法院調解業務及研習課程安排之建議等事項，將作為日後辦理調解業務及研習安排之參考。

花院促成法扶花蓮分會提供免費諮詢

【本刊花蓮訊】為落實司法便民禮民理念，並提升服務效能，花蓮地院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合作，自7月開始，由法扶花蓮分會定期派律師至花院，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力促此便民措施之花院張浴美院長指示，由於法院訴訟輔導僅得就程序問題加以解答，就實體法律問題，僅能轉介至法扶求助，爰商請法扶會協助，感謝該會大力支持。法扶花蓮分會林武順會長表示，法扶會秉持為弱勢民眾服務精神，將全力配合。

此項服務自7月2日開始，每週二上午9至12時於花院行政大樓之「法律諮詢室」，採取「預約制」，有需要之民眾，請先電洽法扶花蓮分會（聯絡電話：03-8222128），如未預約，僅限當日尚有空缺時段，始接受諮詢。

民事訴
吳明
十版預
本書九版
訟法之全
編，未及
令更替，
人事訴訟
定施行之
所取代，
外之民事
續適用，
百零二年
始配合修
書係就最
事訴訟法
久之家事
嶄新之內
，並就家
援原人事
順序：收
監護及輔
死亡宣告
列，比較
失，俾
參考
全
一千九百
精裝上、中
定價
一千
凡於本年
日前
一律七
郵購請
存入郵政
01136
著者吳
即將訂
永然課程
永然7月~
1.財產移轉
階班）7/1
黃振國總
2.預售屋買
劃與爭議
起共5堂
理、林旺根
珠律師、
3.研習會 最
契約、規
實務 7/2
日 林旺根
揚律師
4.不動產產權
實務 8/8
劉金順老師
5.建築裝修
8/12晚起共
謝俊誼經理
6.建物交屋
區權會議實
起共4堂
7.研習會 新
設計、審查
上下午1日
經理、王
上課地點：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不動產建
1.洞悉隔壁
點 林旺根
2.公寓大廈
務 徐源
3.公寓大廈
通 李永
4.容積移轉
游啓勝著
5.土地開發
用 黃宗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l